

# 2016 年小榄镇人社分局定向财力转移 支付资金收支情况说明

2016 年小榄镇人社分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48.84 万元，支出 48.84 万元，结余 0 万元。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 号）和《关于明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人社【2015】289 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将 2016 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资金分配方式和依据

根据《关于明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人社【2015】289 号），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管理工作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作中山市户籍并在社会保险经办机的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非农业户口），以及农村两委、乡村医生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

##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我分局支付给永宁等 15 个社区 16280 名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综合活动经费（详见下表）。

序号	社区名称	项目	退休人数（人）	标准（元） /人（年）	金额
1	永宁	综合活动费	5456	30	163680.00
2	沙口	综合活动费	191	30	5730.00

3	新市	综合活动费	7491	30	224730.00
序号	社区名称	项目	退休人 数(人)	标准(元) /人(年)	金额
4	北区	综合活动费	546	30	16380.00
5	东区	综合活动费	1483	30	44490.00
6	竹源	综合活动费	601	30	18030.00
7	九洲基	综合活动费	221	30	6630.00
8	埭西一	综合活动费	22	30	660.00
9	盛丰	综合活动费	47	30	1410.00
10	西区	综合活动费	31	30	930.00
11	宝丰	综合活动费	9	30	270.00
12	联丰	综合活动费	18	30	540.00
13	绩西	综合活动费	63	30	1890.00
14	绩东一	综合活动费	86	30	2580.00
15	绩东二	综合活动费	15	30	450.00
合 计			16280	30	488400.00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综合活动经费在使用过程中未擅自改变资金定向用途，未挤占、挪用、套取资金及违规增加“三公经费”等消耗性、行政性支出和违规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支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

2017年3月16日